

# 博乐市东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5·18” 气体中毒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18日10时10分，博乐市东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工业污水处理厂”）发生一起硫化氢中毒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1.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博乐市人民政府成立“5·18”事故调查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对该起事故组织调查，并聘请行业技术专家同期参与事故调查，同步邀请博乐市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专家论证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认定，博乐市东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5·18”气体中毒事故是一起典型的密闭空间作业导致人员中毒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博乐市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82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职职工有42名，劳务派遣职工22名。运营某生活污水处理厂、东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某镇污水处理厂，代管运营四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南、北城中水调节池及六个加压泵站。原副经理潘某某于2021年7月12日被

任命为该公司副经理，于 2024 年 8 月代理经理职务。

## (二) 项目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博乐市东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维修改造项目，主要是对工业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氧化沟系统、深度处理车间部分系统进行维修改造换新。

施工单位为陕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42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该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李某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公司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责任体系、安全教育培训、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等。同时公司配备项目负责人、施工员等。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月 18 日，陕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工头李某某在八一路劳务市场招聘 10 名临时工，经过安全培训、配备了简单安全防护设备后，于 8 点 30 分安排临时工人进入深度处理车间滤池进行淤泥清理作业。下入池体内不久，工人因嫌天气闷热，在监管人员不注意的情况下，擅自脱掉防护装备，造成 1 名施工人员呼吸困难、昏迷等硫化氢中毒症状。

### (二) 事故救援情况

10点20分，李某某发现池内有人晕倒，立马要求池内其他人员扶起，给其穿戴好安全装备，其他佩戴防护装备人员立即展开救援，将晕倒人员拉拽运送到池顶，现场进行按压、人工呼吸等施救措施，同时现场监管人员拨打120、119、110报警。10时40分120、消防等专业队伍到场，中毒人员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东工业园区相关领导及人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安排专人对接遇难者家属，积极做好善后工作。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应急响应迅速有序，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建局及东工业园区相关领导及时带队前往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有效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情况，防范措施到位，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未造成事故危害扩大。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努某某·努某，男，维吾尔族，生前是陕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劳务派遣市场招募的临时员工。根据医院开具的死亡证明，死者死亡原因为硫化氢中毒。

(二) 直接经济损失：共计131.8万元，包括人身伤亡后所支出医疗费用、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和善后处理的事务性费用、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 直接原因

陕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对受限空间进行检测，安排施工人员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施工人员努某某·努某安全防护意识淡薄，无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在受限空间作业时擅自脱掉防护装备进行作业，导致硫化氢中毒窒息死亡。

### (二) 间接原因

1. 陕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该公司对作业区域潜在的硫化氢危害因素排查力度有限，制定针对性的硫化氢防护措施和作业操作规程实施设备有限，对现场作业情况监管缺失，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度不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够，致使施工人员对个人安全防护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认识不足，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薄弱。

2. 某水处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缺失。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不到位，将环保整改项目委托给陕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后，未有效监督施工方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情况，对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及作业规范监督不到位，对现场安全隐患研判不足。

###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2025年5月18日10时10分，博乐市东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发生的硫化氢中毒事故，是一起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陕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努某某·努某，男，维吾尔族，群众，其作为施工人员，安

全防护意识淡薄，无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在受限空间擅自脱掉防护装备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1. 陕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理解和执行力度不够，擅自使用劳务市场人员从事高风险作业，作业前气体检测、安全防护措施的监管不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博乐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追究其事故责任。

2. 李某，男，群众，陕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组织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力不够，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完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博乐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五条第一项，追究其事故责任。

3. 杨某，男，群众，陕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未落实项目负责人职责，对施工人员开展“岗前三分钟”安全教育程度不够，检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并且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执行力度不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九十六条，追究其事故责任。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 潘某某，男，中共党员，博乐市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副经理，事故发生时代理经理职务，未落实项目监管职责，在东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施工期间，未严格督促、检查陕西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博乐市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已在2025年6月9日免去潘某某水处理有限公司副经理职务，博乐市纪委监委已给予潘某某党内警告处分。

2. 付某，男，群众，博乐市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员，在博乐市东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期间，未履行自身岗位安全责任，日常安全监督工作存在严重漏洞，建议由博乐市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对付某进行诫勉谈话，再进行培训教育，并按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3. 叶某某·叶某，男，群众，博乐市某服务中心副主任，在博乐市东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期间，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履行职责不到位，博乐市监察委员会已给予叶某某·叶某记过处分。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陕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有限空间的相关规定，监管人员每日督促进行“岗前三分钟”教育，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先通风，再作业”程序，且需佩戴安全防护装备齐全不可擅自脱掉方可作业。陕西某公司需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制定有限空间中毒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如防毒面具、正压式呼吸器），加强作业人员应急培训，同时公司必须每

季度开展一次应急演练等安全应急实操。

(二) 博乐市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要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重视，做好安全作业的帮扶指导，做好安全作业提醒服务，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加强作业前、中、后期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作业工作人员的违章行为，确保生产安全，预防和避免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 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监管。市住建局、博州生态环境局博乐市分局要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对污水处理厂、市政管网等重点区域建立“一空间一档案”，定期检查通风、检测设备完好性。推行有限空间作业“双监护”制度（企业监护+第三方监理），未通过审批的作业一律停工。

博乐市东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5·18”

气体中毒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29日